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HARNEST & GARNER LAW FIRM

关于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4
一、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8
五、本期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9
六、结论意见.....	10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期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有关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期持股计划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期持股计划申报或披露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期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期持股计划所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予以申报或公开披露。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雅戈尔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雅戈尔前身为宁波青春发展公司，是一家由宁波青春服装厂和鄞县石矸镇工业总公司共同投资的联营企业。1993年3月18日经宁波市体改委甬体改(1993)28号文批准，由宁波青春服装厂、鄞县石矸镇工业总公司、宁波盛达发展公司共同发起，以原宁波青春发展公司为基础，采用定向募集的方式改制设立。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2,600万股，经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的两次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扩大至14,352万股。

1998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253号、25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5,500万股，并于199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177”，股票简称“雅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9,852万股。

2、根据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0698F)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1年3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如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2,900.297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3年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

	物或技术除外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戈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12日，雅戈尔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本期持股计划主要内容为：

本期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规模不超过8,000万股，约占本期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62,900.2973万股的1.73%，本期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00元/股，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5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上限 (万股)	拟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
李如成	董事长	1,570	7,850	19.63%
李寒穷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纲高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邵洪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鹏	董事			
杨珂	董事			
刘建艇	监事长			
俞敏霞	监事			
金一帆	监事			
熊倩怡	监事			

杨和建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刘新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章凯栋	副总经理			
高层管理人员 (不超过 37 人)		6,430	32,150	80.38%
合计		8,000	40,000	100.00%

注：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本期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参加对象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雅戈尔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3 月 12 日，雅戈尔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本期持股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期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期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期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雅戈尔A股普通股股票。本期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期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8、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股本总额为462,900.2973万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期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期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期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的规定。

10、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期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 （1）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资金及股票来源；
- （2）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管理模式；
- （3）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 （6）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7）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2021年3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期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认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禁止实施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公司本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公司监事均为本期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因此需回避表决，对本期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仅进行审核不作出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期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期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本期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已经公告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含审核意见）、《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期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期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雅戈尔具备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3、雅戈尔已就实施本期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期持股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雅戈尔已就实施本期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持股计划的推进，雅戈尔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全康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农
陈农

经办律师: 肖玥
肖玥

2021年3月30日